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卡法嵐俄格斯、何玉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債務人卡法嵐俄格斯、何玉霞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